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现场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认真，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购买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